

#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6)京 0113 破申 1 号

北京艺嘉锦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院作出(2024)京 0113 执 8187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因你单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申请执行人龚婷婷同意移送破产审查，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该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联系人：何星星 王丽蓉

联系电话：010-69434104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二

庭